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進一步延遲刊發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通函

茲提述(i)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通函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iv)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原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通函內載之資料，故通函之刊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偉博士、王寶剛先生及黃永忠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登載。